利益衝突董事之說明義務：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關於「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釐清

王芃*

摘要

董事之利益衝突乃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之具體內涵，亦即董事應以公司或股東最大利益為優先，不得圖謀自己利益，然而董事利益衝突在所難免，且未必全然不利於公司，因此利益衝突董事之說明義務即屬重要，其可供後續董事會及股東會是否決議通過該利益衝突交易之依據，然而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4 項關於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學理及實務素有爭議，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遠傳合併亞太案）採取一突破見解，使對自然人具有控制力之公司的利害關係亦納入擬制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範圍，因此本文將以此判決及其案例事實出發，點出（1）何謂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進而可認定董事具有利益衝突而負有說明義務；（2）何謂公司法第 206 條 3 項「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3）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是否須與公司法為相同解釋？等 3 項具體爭議以及整理相關學理及實務見解，並輔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144 條（a）作為比較法借鏡，提出本文見解及反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之妥適性。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二年級，學號：14341369。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貳、研究方法 3

一、文獻分析法 3

二、比較分析法 3

三、個案分析法 3

參、遠傳併亞太：案件事實及具體爭點 4

一、案件事實 4

二、具體爭點 5

肆、比較法之利益衝突規定-以美國法為分析對象 6

一、美國法之忠實義務 8

（一）注意義務 8

（二）忠誠義務 9

二、美國法之利益衝突具體規定：DGCL §144(a) 10

伍、我國法就利益衝突說明義務之規範及其爭議 11

一、我國公司法及企併法關於董事利益衝突說明義務之規範 11

（一）上位規範：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1

1.忠實義務抑或忠誠義務引進？ 11

2.我國法下之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 12

（1）注意義務 12

（2）忠誠義務 13

（二）公司法第 206 條及企併法第 5 條 14

1.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 14

2.企併法第 5 條第 3、4 項 14

二、何謂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14

(一) 實務見解 15

(二) 學理見解 15

三、何謂公司法第 206 條 3 項「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16
（一）實務見解.....16
（二）學理見解.....17
四、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是否應與公司法相同解釋？.....18
（一）實務見解.....18
（二）學理見解.....18
陸、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本文見解.....18
柒、結論.....20
捌、參考文獻.....22
一、中文文獻.....22
（一）法院裁判.....22
（二）中文書籍.....22
（三）中文專書、期刊論文.....22
（四）網路資料.....23
二、英文文獻.....24
（一）法院判決.....24
（二）英文書籍.....24
（三）英文期刊論文.....24
玖、習法心得.....26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公司之經營、決策者為誰素有爭議，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構成員眾多，有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股東組成之股東會、監察人（於上市櫃公司則為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然按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我國公司法亦強調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之展現，由董事（會）職司公司之經營判斷權力，非由股東經營公司，前開規定亦較傾向採取董事會優位原則[1]。因此，董事會作為公司之決策者，其決定對公司股東影響重大，該決策亦會擴及至廣大之利害關係人，且董事亦為人，本身可能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帶有（潛在）利害關係，如何避免董事於董事會做成決定，並非本於為其或為他人之利益而為，即為首要之問題？職是之故，公司法就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及股東之問責機制設計極為重要[2]，董事是否盡其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對公司所負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3]即屬股東問責之展現。

倘若，董事會決策之事項與企業併購事項有關，其所牽涉到之問題及利害關係又更為廣泛。企業併購，係指公司透過自生內部營運成長以外之經營策略方式，可改善公司體質、強化公司經營規模以及增加市場占有率等益處，以追求綜效（Synergy），乃現代企業競爭常採行之方式[4]，惟併購涉及公司之法人格消滅、經營權變動、組織重大改變及重要資產交易，影響股東權益甚鉅，尤其公開發行公司構成員人數眾多（特別是股東），影響層面更廣，董事會就公司併購之決策更

---

[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151、154，增訂十九版， 2025 年。

[2]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207-08 (2002); Michael P. Dooley, *Two Model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47 BUS. LAW. 461 (1992).

[3] 關於 Fiduciary Duty 之名稱究竟為受任人義務、信賴義務、忠實義務？此些翻譯皆有人所採，且亦涉及 Fiduciary Duty 與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爭議（關此部分詳後述內文說明），本文採「忠實義務」之翻譯，循此脈絡，Duty of Loyalty 翻作「忠誠義務」。

[4] 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125，增修七版，2022 年。劉連煜，註 1，頁 174-75。

應經過充分資訊、討論審慎做成決定，以追求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是以，董事是否盡到忠實義務，併購決策是否於不存在利益衝突下作成，縱然存在利益衝突，董事是否已充分揭露甚至迴避，皆應謹慎判斷，換言之，如何貫徹公司治理乃企業併購之首要議題，蓋因併購決策時公司經營者多面臨嚴重之利益衝突問題，故企業經營者於制定併購決策時，必須能夠獨立、公正[5]。

承前所述，公司進行併購時，所涉及之董事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屬於董事忠實義務下之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問題，其消極面向為「利害衝突」，即董事須避免自身與公司有利害衝突，而侵害公司之利益。為避免於公司併購完成時，始發見該併購決議或面對敵意併購之防禦措施等係由存有利害衝突之董事作成，造成事後究責之困難或成本過高，個別董事於董事會之「事前揭露」即屬關鍵，因揭露與否將影響其他董事於董事會做成相關決策時是否係於充分資訊下做成，我國公司法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及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第 5 條第 3、4 項，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說明義務有所規範，然而，我國公司法關於利害衝突董事之說明義務相關規範，實務學理素有爭議，亦即，到底何謂「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因為若認定董事具有利害關係，則其將負有說明義務，甚或須迴避表決，若此處理不慎將生是否後續股東會決議以及外部交易行為是否連動受到影響，以及公司是否可向董事請求損害賠償以及其請求權基礎何在，乃至於訴訟法上之舉證攻防問題，牽涉問題複雜。因此，本文之研究目的即在於釐清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說明義務之解釋及規範問題。

2022 年發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之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撤銷股東會決議，其爭點之一即為利害衝突董事未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之問題，且此判決對公司法 206 條

[5] 王文宇，公司法論，註 4，頁 132-33。

第 3 項之見解，乃有別實務以往所採，實為一大突破，惟其論理上是否妥適須加以探討，故本文欲藉由就此判決為出發點，探討我國認定董事具有利益衝突而負有說明義務之相關法規及爭議，同時分析本判決之妥適性。本文以下先說明本篇之研究方法，次就遠傳併購亞太之案例事實及本文所欲討論之具體爭點予以說明；接著，就董事利益衝突之比較法－美國法－為討論對象；再就我國關於如何認定董事具有利益衝突而負有說明義務之相關規範以及本文討論爭點的相關學理與實務爭議加以介紹；末就我國法規範、具體爭點及本案判決，闡述本文見解；最後交代結論。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將透過專書、期刊論文之研讀及整理，藉以釐清我國公司法之忠實義務、忠誠義務、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並歸納分析董事利害關係之學說及實務見解，以處理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條以及企併法關於董事利益衝突說明義務之爭議，並作為本文見解發想之源頭，闡述實務見解及現行法規範之不足及其可有之解決方式。

二、比較分析法

美國德拉瓦州就公司法之發展精細，已有大量之案例法建構，以及具體之法條貴規定，使許多企業進駐，因此本文將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作為比較法之研究對象，以供我國法制之比較借鏡。

三、個案分析法

本文將以我國具體實務之案例事實及法院判決(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為出發及貫穿本文骨架，帶出我國董事利害衝突說明義務有何問題及本文之具體爭點意識，並藉由其他實務判決釐清何謂董事之忠誠義務以及何謂自身利害關係，充實本文討論實益，最後於本文見解再回

歸前開具體法院判決，說明判決有何值得反思之處，完善本文整理內容。

參、遠傳併亞太：案件事實及具體爭點

一、案件事實

2022 年，遠傳公司併購亞太公司，亞太公司董事長陳鵬出席 NCC 舉辦的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聽證會並表示，亞太電信自 2014 年至 2021 年每年虧損，淨損超過新台幣 388 億元，今年（筆者按：2022 年）上半年累積虧損 30 億元，若虧損狀況不改善，預估 2023 年年中虧損將達實收資本額的一半，屆時籌措資金將面臨巨大困難，影響亞太電信現有 200 多萬行動用戶及 1,700 名員工[6]。其主要原因在於，台灣電信市場飽和，亞太電用戶數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儘管利用低價政策爭取用戶，但用戶數仍無法明顯增加，此外，電信產業屬於特許產業，但亞太電沒有享有特許產業的好處，要承擔的成本卻不輸三大電信（筆者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以合併之方式能增加企業綜效[7]，且 2021 年台灣大哥大宣布與台灣之星整併，亦為促成此次遠傳公司合併亞太公司之動機。

亞太公司之法人股東寶鑫公司（寶鑫公司為鴻海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董事甲（董事長）、乙、丙、丁四人，乙同時為遠傳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亞太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公司之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之合併案（下稱系爭合併交易），接續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決議通過系爭合併案，遠傳公司並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合併基準日）正式合併亞太公司，亞太公司為消滅公司，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8]。少數股東以董事乙就系爭合併交易具利害關係，未於系爭董事會迴避表決，亦未於系爭董事會、股東會說明自身利害關

---

[6] 林淑惠，亞太電淨損逾 388 億董座：合併可終結虧損，工商時報，2022 年 9 月 30 日，https://www.ctee.com.tw/news/20220930700406-430502（最後瀏覽日：2026/09/11）。

[7] 亞太電信經營雪上加霜？董座：遠傳亞太合併程序拖延增加成本，遠見雜誌，2023 年 10 月 27 日，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7179（最後瀏覽日：2026/09/11）。

[8] 財訊新聞中心，電信三雄成形！遠傳 15 日正式併亞太 徐旭東：產業走向良性競爭，財訊快報，2023 年 12 月 14 日，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ce0c3327-48b0-44ec-8b32-68642f23b516（最後瀏覽日：2026/09/11）。

係等為由，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9]；另主張寶鑫公司指派之該 4 名法人代表董事就系爭合併交易均有利害關係，不具獨立性，未於系爭董事會迴避表決，亦未於系爭董事會、股東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應撤銷系爭決議[10]。本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最終作成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撤銷亞太公司就系爭合併案之股東會決議，雖然其後被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惟該駁回理由並非基於本文討論之爭點，併與敘明[11]。

表一：亞太公司通過合併決議之時間表（由作者自製）

時間（西元）	具體事實
2022/2/25	亞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遠傳公司之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之合併案。
2022/04/15	亞太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並通過系爭合併案。
2023/12/15	遠傳公司正式合併亞太公司，亞太公司為消滅公司，而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具體爭點

本案判決與本文主題最相關之爭執點即在於[12]：（1）董事乙同時為遠傳公司之副總經理，卻未於系爭董事會揭露並迴避表決；鴻海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寶鑫公司，系爭合併交易完成後，鴻海公司可獲遠傳電信公司支付合併對價，且無須於合併財務報表認列被告之虧損，故甲、乙、丙、丁 4 名法人代表董事就系爭合併交易均有利害關係，卻未於系爭董事會迴避表決，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其等未向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及贊成之理由，亦違反企業併購法

[9] 本案另有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無效，然此與本文較無關聯，故予以省略。

[1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11] 本案最高法院認為，倘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因前已向公司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股份移轉予公司致喪失股東身分，即無可得行使之撤銷訴權，應認已無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法院無以判決保護之現實上必要性，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原告（被上訴人），已於系爭股東會中放棄表決權，並於會後行使少數股東收買請求權，顯見其已無意參與合併後公司之經營，且亞太公司亦已付清價款，股份移轉予亞太公司而喪失股東身分，是以，被上訴人已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喪失股東身分，其無可得行使之撤銷訴權，被上訴人就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即無法律上受判決之現實利益存在，原審關於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應予廢棄，並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2646 號民事判決。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第 5 條第 3 項及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認系爭董事會決議違法，致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法；(2)4 名法人代表董事未於系爭董事會、系爭股東會說明利害關係及贊成之理由；被告未揭露鴻海公司及其直接、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於系爭合併交易之涉入狀況・・・被告未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向股東充分揭露上開資訊，致系爭股東會不符正當程序，召集程序違法[13]。

從上述兩造爭點可進一步拆解成下列具體問題：(1) 何謂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進而可認定董事具有利益衝突而負有說明義務；(2) 何謂公司法第 206 條 3 項「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3) 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是否須與公司法為相同解釋？

肆、比較法之利益衝突規定-以美國法為分析對象

按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在所有與經營分離之架構下，董事應該為公司（或全體股東）追求最大財富，因此董事必須於充分資訊及討論下做成決策，惟所有經營分離下無可避免會產生所謂「代理成本」(Agency Cost) 之問題[14]，即董事可能會怠惰 (Shirking)、可能會有自身（包含董事自己或他人）利害關係，而有利益衝突之發生。因此公司法課與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以抑制所有與經營分離下所產生之代理成本問題，而其下位概念為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15]及忠誠義務 (Duty of Loyalty)，而董事之利益衝突係後者之主要內涵[16]。

---

[13] 最終本案判決並非本於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而直接導致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而得撤銷（此另外涉及董事會之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影響股東會決議甚或外部交易行為效力之爭議問題，礙於本文爭點及篇幅不進一步探討），而係本於董事乙就系爭合併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然亞太公司股東卻無從得知董事乙於系爭董事會召開時，亦為遠傳電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也難認被告已使其股東在系爭股東會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前，及時獲取董事乙就系爭合併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相關資訊及其贊成系爭合併交易之理由，故系爭股東會之召集因違反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正當程序之要求而得撤銷。

[14]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2, at 36-38. 劉連煜，註 1，頁 138-39。

[15]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2, at 286-90.

[16] 郭大維，企業併購交易中董事利益衝突資訊之揭露──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

又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忠實義務[17]之規範應係源自美國法[18]，而我國公司法未全面禁止所有董事存有利益衝突之交易行為，亦即，非所有董事利益衝突揭有害公司[19]，惟其合法之前提是董事提供充分、重要之利害關係資訊，使決策機關得以評估董事利害關係之相關資訊，進而做出決定。至於，如何認定董事具有利益衝突而須資訊揭露即為問題所在，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對於利益衝突董事資訊揭露有所規範，惟其學理及實務向有爭議，亦即究竟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所指為何，因此，於本節欲藉由美國法之相關規定作為比較法之探討，以供我國法制借鏡。

是以，本文從美國法分析何時董事會具有利益衝突而須揭露，而美國公司法乃州立法，故各州會有不同之法規範設計，其中美國德拉瓦州之公司法設計，賦予公司彈性，公司經營者有適當之決策空間以追求公司及股東最大財富（Race to the Top）[20]，而非僅意圖創造一個有利環境給經營階層以吸引商業進駐（偏袒經營者），允許讓經營者在經營公司時可以受到公司股東或法院較少之干預（Race to the Bottom[21]），且德拉瓦州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已有大量判例加以解釋，使法律問題能夠有更合理之解答，又德拉瓦州另設有專門處理公司法案件的法院（Court of Chancery）該院法官在公司法領域具有高度專業，使其成為解決爭議的高度成熟平台，且該院通常能迅速作出判決，有助於處理時間高度敏感的交易[22]，是以大多數美國公司皆於德拉瓦州設立，其發展高度成熟，故本文以 DGCL 為比較法之研究對象，以作為探討我國法以及本案判決之參考，為求本文研究之完整性，於下先論及美國之忠實義務，再就 DGCL 以

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26 期，頁 49-51，2022 年。

[17] 此乃一上位抽象原則之規定，公司法另有其他具體規範，例如公司法第 206 條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及迴避、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規定。

[18] 劉連煜，註 1，頁 142。

[19] 郭大維，董事利益衝突之說明義務，月旦法學教室，270 期，頁 22，2025 年。

[20]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2,15; *See also* Roberta Romano, *The State Competition Debate in Corporate Law*, 8 CARDOZO L. REV. 709 (1987).

[21] *See* Daniel R. Fischel, *The "Race to the Bottom" Revisited: Reflections 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Delaware's Corporation Law*, 76 NW. U. L. REV. 913 (1982).

[22] *See* BAINBRIDGE *supra note* 2, at 16.

及公司治理原則之具體規定予以說明。

一、美國法之忠實義務

忠實義務主要源自於英美法國家，早期多認為係受託義務下之概念，乃源自英美法之信託關係，公司之資產多交由受託人（如董事）處理，然公司資產之所有人卻是全體股東，因此將其等之關係定位為信託關係，即讓公司受託人處於如同信託關係受託人（Trustee）之地位，為公司董事並未實際取得財產權，此與信託關係有所不同，且其對資產之裁量權亦較信託之受託人為大，兩者間仍有差異，惟基於代理理論，公司受託人實乃公司所有者之代理人（Agent），而代理人與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同樣處於受他人託付及信賴地位，是以隨著公司法制之完善，信託關係之受託義務，於公司法轉變為公司管理者或監督者對公司所負義務，即忠實義務[23]。

忠實義務在德拉瓦州案例法的累積下，發展出精密的體系，而形成行為規則（Standard of Conduct）及審查規則（Standard of Review）二組對應概念，前者在建立行為人行為時之準則，後者則是法院進行事後審查時所採用之標準，而 Duty of Care 及 Duty of Loyalty 在性質上被歸類為行為規則，至於經營判斷法則、整體公平標準及強化審查標準等，則為審查規則[24]。藉由審查密度的調整，德拉瓦州法院促使公司自行採取有助保障股東權益之各項程序措施，在使公司有形成其權利義務之自主空間同時，得以維護股東權益，而在兩者間求取平衡，乃公司法之重要概念[25]。

（一）注意義務

---

[23] 王文宇，公司法論，註 4，頁 169。

[24] *See* Benjamin B. Johnson, *A Theory of Corporate Fiduciary Duties*, 49 B.Y.U. L. REV. 1013 (2024).

[25] 黃朝琮，由 Fiduciary Duty 之翻譯試詮其理解，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四版，頁 7-8，2022 年。

根據德拉瓦州判例，所謂注意義務，係要求董事必須以一般謹慎之人於同一職位且處於類似情況下所能合理期待之注意程度，處理公司事務，且必須是在擁有充分資訊的狀態下作成決策[26]，換言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應注意之程度，即要求董事在執行職務時，應盡到相當程度的注意力，且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之[27]。

（二）忠誠義務

所謂忠誠義務係指公司負責人於處理公司事務在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s）時，必須出自為公司最佳利益之目的而為，不得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即要求董事與公司間存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公司利益為優先[28]。

根據德拉瓦州法院於 *Guth v. Loft,Inc.*一案之闡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利用自身之受託與信賴獲取私人利益，董事及經理人，雖非信託受託人，但他們與公司及股東存有受託關係。在經年累積並來自對人性特質與行為動機之豐富認識所形成之公共政策中，已建立一項規則，要求公司董事與經理人應絕對、嚴格地履行其義務，不但應積極保護公司利益，也不得從事任何損害公司之行為，亦不得掠奪任何董事或經理人以其通常技能與能力所能獲取但屬於公司之利益及機會，而應促使公司之合法合理營運。此項規則要求不可分割且無私的忠誠（undivided and unselfish loyalty），而不允許公司與個人利益間存有任何衝突[29]。因此，忠誠義務之有兩個面向，就消極面而言，董事有不作為義務而必須避免利益衝突[30]，不得剝奪公司既得或可得之利益；在積極面上，董事更負有作為義務而應努力追求公司利益[31]。董事之忠誠義務之具體內涵，包括董事基於適當之目的行使權力（Duty to Act for a Proper Purpose）、董事不得限縮執

---

[26] 黃朝琮，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四版，頁 106， 2022 年。

[27] 郭大維，註 19，頁 21。

[28] 郭大維，註 19，頁 21。

[29] *See* Guth v. Loft, Inc., 23 Del. Ch. 255, 5 A.2d 503 (1939). 黃朝琮，註 26，頁 101-02。

[30] *See* Claire Hill & Brett McDonnell,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the Optimal Penumbra of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4 VA. L. & BUS. REV. 333, 338 (2009).

[31] 黃朝琮，註 26，頁 101-02。

行業務時所具有裁量權（Duty Not to Fetter Discretion），及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32]，是以董事自應就其利益衝突予以揭露。

二、美國法之利益衝突具體規定：DGCL §144(a)

DGCL 第 144 條（a）[33]規定，除本條（b）項或（c）項所規範之控制股東交易（controlling stockholder transaction）外，凡涉及公司或其一家以上之子公司，與公司之一位以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行為或交易；或公司或其一家以上之子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組織（general or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法定信託（statutory trust）、社團（association），或任何其他實體或組織之交易或行為，而前者之一位以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於該後者實體或組織中擔任董事、股東、合夥人、成員或（高階）經理人；或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與公司交易之實體或組織間具有財務利益者（financial interest），若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即不得僅因上述情事、或因任何此類董事、高階經理人、實體或組織受有任何利益、或因該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出席或參與授權（authorizes）該行為或交易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曾參與該行為或交易之發起、協商或核准（approval）（包括參與表決），而對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請求衡平法上之救濟，或請求損害賠償：

（1）關於該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關係或利益，以及關於該行為或交易（包括其對該行為或交易之發起、協商或決議之任何參與）之重大事實，業經揭露（disclosed）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設委員會之全體成員，或為其等所知悉（known），且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係基於善意且無重大過失（in good faith and without gross negligence）授權該行為或交易者，且以當時在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職之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disinterested directors），縱使該等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亦同。但如董事中之過半數就該行為或交易並非無利害關係董事，則該行為或交易應由董事會所設、成員為二人以上之委員會予以核准（或建議核准），且該委員會之每一成員均經董事會認定就該行為或交易為無利害關係董事；或（2）該行為或交易業

[32] 曾宛如，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頁 195，2017 年。
[33] DGCL §144(a).

經知悉充分資訊且未受脅迫之無利害關係股東（disinterested stockholders）過半數同意核准或追認（ratified）者；或（3）該行為或交易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而言係屬公平者。

本條項係 DGCL 關於利害衝突董事交易之具體規定，其清楚劃分董事利益衝突交易之三種類型（1）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交易、（2）公司與其交易相對人間存有共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3）公司董事與高階經理人與其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具有財務利益；以及若該利益衝突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參與系爭利益衝突交易，其利益衝突之淨化機制。

伍、我國法就利益衝突說明義務之規範及其爭議

介紹完美國關於利益衝突董事之規範後，於此節將說明我國關於利益衝突董事說明義務之相關規範以及相關之學理及實務見解。首先於「我國法公司法及企併法關於董事利益衝突說明義務之規範」一節，介紹我國忠實義務之上位規範，即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及董事說明義務之具體規範，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接著將說明「參、二」一節所列具體爭點之相關學理及實務爭議。

一、我國公司法及企併法關於董事利益衝突說明義務之規範

（一）上位規範：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

1.忠實義務抑或忠誠義務引進？

本文討論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究係忠實義務，還是忠誠義務之引進，目的在於探討我國法下利益衝突董事之說明義務究係何者之下位概念，蓋未盡說明義務之董事，其違反者究係忠誠義務或注意義務，還是整體忠實義務之違反，會影響後續公司向該董事之損害賠償請求[34]，以及訴訟上之舉證責任之分

[34] 若法制設計完善，針對較輕微情節之說明義務違反，可僅課與該董事損害賠償之責，而無須動輒得咎使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效力受到影響，甚或影響與第三人間之交易安全。郭大維，註 19，頁 23-24。劉連煜，註 1，頁 649-50。

配，例如商業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35]。故於下將分析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沿革及其內涵。

我國於 2001 年修訂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其立法理由為「為明確規定公司負責人對公司應踐行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對公司負責人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增訂第 1 項[36]。」，惟此就係引進美國忠誠義務而已，抑或整體忠實義務之引進隨成爭議。有認為，董事對公司的注意義務與委任契約中委任人所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二者相同，此次修法乃引進美國忠誠義務[37]；另有認為此乃整體忠實義務之引進。本文以為，關於忠誠義務之具體概念，我國法早已有相關規範，例如民法之禁止自己及雙方代理，以及公司法競業禁止之規定，是以 2001 年修法應係整體忠實義務之引進，僅係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仍係上位之抽象規則，其具體內涵仍需我國法具體規定以及法院於個案予以操作形塑[38]，惟美國法應可作為我國法院解釋時之參考依據。

2.我國法下之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

（1）注意義務

有認為，民法中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涵蓋之範疇，與第 23 條第 1 項之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基本內涵應無不同。無論對於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誠義務的界定是以利益衝突為中心，或是「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民法下的受任人原則上也都負有此種義務，在此基本認識下，第 23 條第 1 項的增訂，若有其意義，即應求諸於其區別之功能，換言之，在我國公司法明文規範忠誠義務、注意義務二分法後，同時引進類似美國法上的商業判斷法則，忠誠義務與注意義務的不同標

[35] 此法則因非本文所擬探討，故僅於此簡單提及。
[36] 立法院法報第 90 卷第 51 期。
[37] 劉連煜，註 1，頁 139。
[38] 曾宛如，註 32，頁 188。

籤即能有其功能。在被告行為涉及忠誠義務之違反者，無此法則之適用；但若涉及注意義務之違反者，法院即應適用此一法則，避免事後諸葛[39]。

另有認為，對公司負責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要求，亦由委任契約而來，惟應注意者，民法將委任區分為有償及無償，而有不同之注意程度，若套用在公司負責人身上，則會因有償與無償之不同，惟如此解釋顯不合理，蓋民法委任關係原則上係針對委任人對受任人為特定事務處理之授權所為之設計，受任人通常係依委任人之指示而行動；而就董事係公司法定、經常業務執行機關而言，股東不可能對公司各項事務鉅細靡遺地指示，而包括董事在內之公司負責人亦須主動審視各種商業狀況、公司情勢並為經營策略之調整，其所處之地位與民法上之一般受任人自不相同，是故，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始另以明文規範公司負責人一律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因有償或無償而異[40]。

本文以為，根據「（一）1.」之分析，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既然系引進整體忠實義務，則其解釋亦應以美國法為依歸，且從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可知，公司法第 23 第 1 項應係特別規定，即不應再以契約法上之注意義務而從損害結果論段有無過失，而係應搭配商業經營判斷法則，重點在董事形成商業決策過程是否有瑕疵，即決策程序是否正當、有無經過充分討論、是否基於充分資訊做成決策等，判斷董事是否違反注意義務，避免法院、股東事後諸葛，導致董事不敢勇於任事，見人所未見。

（2）忠誠義務

公司負責人（例如董事），於處理公司事務時，主觀上必須出自為公司之最佳利益之目的而為，公司負責人不能利用職位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41]。忠誠義務的核心在於「利益衝突」，要求受託人本於誠信履行職務，且應以委託人的利益為最大考量[42]，係源於英美法，其乃為解決公司負責人

---

[39] 邵慶平，公司法：規範與案例，增修二版，頁 234，2023 年。
[40] 王文宇，公司法論，註 4，頁 207。
[41] 劉連煜，註 1，頁 140-41。
[42] 王文宇，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頁 27，2021 年。

與公司（依情形或許指股東）間所生之利益衝突而形成之法理，此義務要求公司負責人於利益衝突之情形中，須以公司利益為上，並以此為行為準則，提供其最廉潔之商業判斷[43]。我國具體化規定有，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禁止、第 223 條董事自我交易、董事報之酬決定等。

另於2012年修法新增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董事充分說明義務之規定，並於 2018 年修法於同條第 3 項進一步擴大利害關係之認定，以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行為透明化[44]，惟此兩項規定衍生不少解釋上的爭議，故本文擬於下將詳細說明具體爭點之學理與實務。

（二）公司法第 206 條及企併法第 5 條

1.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第 2 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第 3 項）。

2.企併法第 5 條第 3、4 項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第 3 項）。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第 4 項）。

二、何謂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探討此爭議前，須先了解公司法第 178 條之「自身利害關係」為何，實務及學說多循大理院 11 統字 1766 號解釋，故解釋上應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致

[43] 王文宇，註 42，頁 162。
[44] 劉連煜，註 1，頁 649。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構成本條[45]。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股東行使表決權時因私忘公致侵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故特設限制規定，禁止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行使表決權，然究其實質，本條尚非無斟酌之餘地，首先本條構成要件不甚明確，欠卻具體認定之標準，其次，理論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皆涉及股東與公司之利益，從而本條之解釋將更為困難，又股東乃公司實質上所有者，其出資之目的及係為了自身之經濟利益，而股東會決議事涉股東與公司之利害關係時，限制其表決權實與股東持股之原有動機相矛盾[46]，因此亦有學理將之限縮於「該股東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47]」。

(一)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649 號判決[48]：「該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會議之事項，對於董事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董事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1177 號裁定[49]:「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所謂『自身利害關係』者，係指董事本身權利義務就決議事項有具體、直接變動之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而言，原判決認張ＯＯ等 2 人權利義務未因系爭決議而生直接、具體變動情事，其對於系爭決議非有自身利害關係，於法尚無不合。」

本案判決法院亦係認為，所謂「自身利害關係」者，係指董事本身就決議事項有具體、直接變動權利義務之利害關係，即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50]。亦即，實務多同公司法第 178 條之理解來解釋何謂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學理見解

---

[45] 大理院 11 統字 1766 號解釋：「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劉連煜，註 1，頁 446-48。

[46] 王文宇，公司法論，註 4，頁 396。

[47] 劉連煜，註 1，頁 447-48。

[48]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649 號民事判決。

[4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1177 號民事裁定。

[5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對於公司法 178 條，學理實務上似乎有從嚴解釋的傾向，以免動輒得咎剝奪股東表決權的情形，而違反資本多數決之精神，然而鑒於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而且董事會的機關設計，亦非如股東會係依資本多數決之精神建構，就此而言，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認定上應非採取相同標準[51]，學理上多傾向公司法第 206 條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不應與公司法第 178 條之解釋相當，循此脈絡：

有認為，雖然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明定有擬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但應僅係例示規定，若交易相對人實質上完全為公司董事所控制或利用，且交易損益最終歸屬於公司董事所享有或承擔，性質上屬於董事之實質利害關係人，亦應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始符其規範意旨[52]，亦即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應具體認定。亦有認為，所謂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仍就其他個案情形加以認定[53]。

另有認為，擴大董事說明義務之見解，雖能保障公司最佳利益，符合忠實義務法理，但已逾越司法第 206 條第 2、3 項文義範圍，由於董事違反說明義務將導致該次董事會有程序瑕疵而無效，法律效果相當強烈，故董事是否盡其說明義務宜有明確標準，俾便實務操作有所依循，而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已具體明文規定說明義務的啟動時機，除非能將該項解釋為例示規定，否則不宜透過解釋方式擴張，但同條第 3 項增訂似可推論第 2 項並非例示規定，否則即無增訂「視為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必要[54]，亦即此見解認為從法條文義、體系，以及實務見解之長期操作，本規定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仍須有直接之權利義務變動。

三、何謂公司法第 206 條 3 項「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一）實務見解

---

[51] 邵慶平，董事會決議與表決迴避，月旦法學教室，115 期，頁 1，2012 年。
[52] 王志誠，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射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202 期，頁 24，2019 年。
[53] 劉連煜，註 1，頁 649-50。
[54] 周振鋒，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新學林法學，1 期，頁 145-48，2024 年。

本案判決法院[55]認為，與董事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於自然人董事之情況下，應包含自然人董事所控制之公司及「對於該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力之公司」，蓋因此時該自然人董事對該等具控制關係之公司亦可能有忠實義務，而處於義務衝突之狀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所定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解釋上即應包含自然董事所控制之公司及「對於該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力之公司」，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產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情形。

亦即本案法院判決突破以往實務見解，將「對於該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力之『公司』」，亦納入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之解釋範圍，但仍限於該董事會決議結果將直接使該公司產生權利義務，所以本案法院才會認為，因董事乙同時身為遠傳公司之資深副總經理，而遠傳公司為系爭合併案之交易相對人，將因為合併契約簽訂後，直接取得契約所定權利，因此董事乙應負有說明義務；而董事甲、丙、丁，則因寶鑫公司及鴻海公司並未因系爭合併交易立即直接取得異於其他亞太公司股東之權利或負擔義務，而不負說明義務。

（二）學理見解

有認為，司法上關係企業專章就控制從屬關係依第 369 條之 2 的定義為「法人與法人間」的關係，並不包含「法人與自然人」之關係，是以，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之「董事」必須限於法人董事[56]；另有認為，所謂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從文義解釋之觀點，除法人董事之控制從屬公司外，亦應將與指派代表人董事之法人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納入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尚應將法人代表董事或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權之公司，列入董事之利害關係人[57]；亦有認為，自然人董事所控制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固屬之，此外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所形成之控制及從屬關係公司之公司亦應包含在內[58]。

---

[5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56] 曾宛如主編，變動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四版，頁 256-57，2023 年。
[57] 王志誠，註 52，頁 22-23。
[58] 劉連煜，註 1，頁 650。

四、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是否應與公司法相同解釋？

（一）實務見解

本案判決認為[59]，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及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其立法理由同係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之行為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是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議事辦法第 16 條所定「利害關係」，自應與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4 項為相同解釋。

（二）學理見解

有認為，企業併購法仿公司法採「形式認定」實有不當，蓋形式認定雖使實務執行有明確標準，惟併購關乎公司利益甚大，使得特定人容易迴避法規之要求，理想上，利益關係應以實質認定為宜，以提升股東的資訊權益，因此，現行規範下或可解釋為，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僅為「例示」而非「列舉」，因而建議，本案（筆者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似毋庸擴張公司法 206 條第 3 項文義，即可要求具有實質利害關係之董事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60]。

陸、研究結果與問題討論：本文見解

根據前文學理、實務之探討，本文以為本案判決有幾項問題：首先，雖然本案首見以「對自然人董事具有控制力之公司」之擴張解釋，以認定屬公司法第 206 條 3 項「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之解釋，本文猜想應係本案判決法院仍然承襲以往限縮方式認定董事之利害關係，導致適用範圍過窄，無可避免只能開啟後門，惟此認定方式已有超出法條文義之虞，且如何認定公司對於自然人董事之控制力？何以董事乙對遠傳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即該當遠傳公司對該自然人

[5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60] 周振鋒，企業併購時董事利害關係與說明義務－以遠傳併亞太案為討論對象，月旦民商法雜誌，89 期，頁 99-100，2025 年。

董事具有控制力；反之對甲、丙、丁具有隨時改派權[61]之法人股東寶鑫公司具有控制力，何以本案法院認為不包含在內，明明後者之論理基礎強於或等於前者。

再者，本案法院認為所謂法人代表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應以法人股東本身為判斷，即認定寶鑫及鴻海公司並非併購案之相對人，其換股比例亦係一體適用於全體亞太公司股東，故寶鑫及鴻海公司無直接權利義務之取得或負擔，因此，甲、丙、丁等法人代表董事無（擬制）自身利害關係。此論理亦係導因於實務對於 206 條第 2、3 項之狹隘認定影響，本文以為，董事之利害關係應回歸實質判斷，從其本身與相關關係人整體判斷是否對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而有利益衝突，例如法人代表董事之法人股東雖非係爭併購案之相對人，然因與該議案有關（可能具有相關財務上利益），而使法人代表董事可能陷於忠誠義務與受任義務衝突之情況，即應認為該董事具有利益衝突，而負有說明義務，非如同本案僅以甲、丙、丁之利害關係應從寶鑫公司或鴻海公判斷，而謂換股比例一體適用全體股東（含鴻海公司），故甲、丙、丁不具利害關係，全然忽視寶鑫公司與其 100%持股之鴻海公司，二者實乃經濟上同一實體，法人代表董事甲、丙、丁所代表寶鑫公司之母公司鴻海公司將因系爭合併交易之完成，而具有無須在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投資亞太公司所生虧損之利益，而可能與被告其他股東間之利益不相一致，且對於甲、丙、丁具有隨時改派權，就此事實是否全無導致該 4 名董事缺乏獨立性，而有利害衝突之可能，非無研求之餘地。

是以，本文認同學理多數以實質認定而非實務見解之方式認定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惟礙於實務向來對 206 條 2 項向來見解以及第 3 項增訂之文義、體系解釋，更加坐實公司法對於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係列舉規定，故公司法 206 條仍有待修法解決。惟就企業併購之情形，其影響更為重大，有其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因此，本文以為，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無庸同公司法之解釋，此乃考量企業

[61] 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

併購影響範圍甚鉅，若僵化認定可能造成規範漏洞，亦可避免導致如本案判決之擴張解釋，雖立意良善，但有違背文義之虞，故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可以實質之方式認定董事是否有利害關係、獨立性有無受到影響。

或有疑問者係若改採實質認定是否會產生過於抽象模糊之問題，而導致公司董事無所適從，而產生董事不敢為公司勇於任事之情況，因此未來我國或可參考 DGCL 第 144 條之規定，規範出具體之利益衝突情形，且同時留有彈性且非難以預見之判斷空間（與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具有財務利益」），以兼顧經營者之決策空間、留有股東之問責機制，以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且前述內文以提及，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係引進美國忠實義務，且公司法 206 條 2、3 項係修訂於後，故 DGCL 應可作為未來我國修法之參考。惟於修正我國公司法以前，仍須處理公司法與實務適用過狹之問題，因此，相較於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之適用範圍較小，故從企業併購法第 5 條著手，應係修法前同時兼顧兩者之折衷作法。

另外是否所有董事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皆將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效，進而影響股東會決議以及公司對外之交易，如此重大之效果，抑或可區分董事會決議之瑕疵類型，以及只單就違反忠誠義務之董事課與公司法第 23 條 1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可，雖非本文論述主軸，但此也是須進一步思考探究之問題所在。

柒、結論

從前文整體之分析可知，忠實義務於我國之引進，以及忠誠義務之利益衝突說明義務於我國規範產生之問題。本文所引實務如此限縮處理（縱然已是一大突破），或許導因於若認定董事未揭露利害關係，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效，並進而引發股東會是否連動無效（或是得撤銷）以及最終對外導致交易行為效力應如何處理之複雜問題，惟此種從結果回推原因，而採取限縮解釋之處理方式實有不妥，重點應在於整體規範設計，即董事利害衝突之認定（其範圍、方式、時點）、董事利害衝突而未為說明是否必定導致董事會決議無效（董事會決議瑕疵類型）、

是否可單從該違反說明義務之董事個人負賠償責任即可？

或許有人提出質疑，即董事說明義務是否有存在必要？未為說明真有如此嚴重嗎？本文以為，具利害衝突董事可能為自己之利益，忽視公司之利益，所以透過說明義務之課予，讓其他董事資訊充分，可以投反對票；透過董事說明義務之課予，可以讓股東知悉該議案之重要判斷資訊，進而可以決定（1）投反對票；（2）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或（3）行使股東收買請求權。因此重點還是前一段所提到之公司法完善設計，已達公司法乃降低交易成本之預設性法規範此一意義。

忠實義務之利益衝突緩和及消除，可能之作法乃禁止不合理之利益輸送，以及利用公司內部機會之關係人交易，但全面禁止可能弊多於利，所以，較可行之作法，應是先落實資訊揭露，將那些會影響小股東或債權人權益之公司經營決策或財務規劃，事前讓當事人知悉，以判斷是否影響自身之權益，並採取適當反制措施[62]。而我國雖引進英美法之忠實義務，惟未清楚交代其內涵及適用情形，勢必得借助英美法概念加以闡釋，既然我國公司第 23 條第 1 項係引進美國法之忠實義務法理，則參酌其案例法之發展解釋自屬必要，亦可效仿其具體化規定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而 DGCL 之具體設計，可避免完全實質認定董事利害衝突所發生之抽象模糊問題，同時，亦可避免如我國現行規範搭配實務見解導致之侷限，此種平衡兼顧公司經營者之決策及股東之保障，實為公司法乃規範代理成本所不可或缺之設計。

[62] 王文宇，公司法論，註 4，頁 39-40。

捌、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法院裁判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649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1177 號民事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2646 號民事判決。

（二）中文書籍

王文宇，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2021 年。

王文宇，公司法論，增修七版，2022 年。

曾宛如，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2017 年。

曾宛如主編，變動的公司法制：17 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四版，2023 年。

邵慶平，公司法：規範與案例，增修二版，2023 年。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九版，2025 年。

（三）中文專書、期刊論文

王志誠，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射程範圍，月旦法學教室，202 期，2019 年。

洪令家，論董事之忠實義務－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81 期， 2025 年。

邵慶平，董事會決議與表決迴避，月旦法學教室，115 期，2012 年。

邵慶平，公司負責人的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3 期，2021 年。

郭大維，企業併購交易中董事利益衝突資訊之揭露－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4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26 期，2022 年。

郭大維，企業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之義務－比較法的觀察，當代法律，35 期，2024 年。

郭大維，董事利益衝突之說明義務，月旦法學教室，270 期，2025 年。

朱德芳，利益衝突下之併購交易－以董事執行職務為核心，當代法律，14 期，2023 年。

周振鋒，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新學林法學，1 期，2024 年。

周振鋒，企業併購時董事利害關係與說明義務－以遠傳併亞太案為討論對象，月旦民商法雜誌，89 期，2025 年。

黃朝琮，由 Fiduciary Duty 之翻譯試詮其理解，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四版，2022 年。

黃朝琮，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收於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四版，2022 年。

黃朝琮，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德拉瓦州案例法之觀察，全國律師，28 卷 11 期，2025 年。

（四）網路資料

中央社，亞太電信經營雪上加霜？董座：遠傳亞太合併程序拖延增加成本，遠

見雜誌，2023 年 10 月 27 日，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7179（最後瀏覽日：2026/09/11）。

林淑惠，亞太電淨損逾 388 億董座：合併可終結虧損，工商時報，2022 年 9 月 30 日，https://www.ctee.com.tw/news/20220930700406-430502（最後瀏覽日：2026/09/11）。

財訊新聞中心，電信三雄成形！遠傳 15 日正式併亞太 徐旭東：產業走向良性競爭，財訊快報，2023 年 12 月 14 日，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ce0c3327-48b0-44ec-8b32-68642f23b516（最後瀏覽日：2026/09/11）。

譚偉晟，法院判定決議應撤銷亞太電再開股臨會應對遠亞併闖關一年半小股東提告添變數，今周刊，2023 年 9 月 20 日，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5/post/202309200026/（最後瀏覽日：2026/09/11）。

二、英文文獻

（一）法院判決

Guth v. Loft, Inc., 23 Del. Ch. 255, 5 A.2d 503 (1939).

（二）英文書籍

BAINBRIDGE, STEPHEN M.,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2002).

（三）英文期刊論文

Dooley, Michael P., *Two Model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47 BUS. LAW. 461 (1992).

Fischel, Daniel R., *The "Race to the Bottom" Revisited: Reflections 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Delaware's Corporation Law*, 76 NW. U. L. REV. 913 (1982).

Fisch, Jill E., *The Peculiar Role of the Delaware Courts in the Competition for Corporate Charters*, 68 U. CIN. L. REV. 1061 (2000).

Hill, Claire & McDonnell, Brett,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the Optimal Penumbra of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4 VA. L. & BUS. REV. 333 (2009).

Johnson, Benjamin B., *A Theory of Corporate Fiduciary Duties*, 49 B.Y.U. L. REV. 1013 (2024).

Romano, Roberta, *The State Competition Debate in Corporate Law*, 8 CARDOZO L. REV. 709 (1987).